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7 年 11 月 8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其中：采连革、马保群、张静、刘中显、崔健监事共 5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方式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方式，即以等额现金按照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鹤壁同力未办证房产的评估值 1,379.10 万元回购鹤壁同力未办证房产，拟回购的未办证房产主要为辅助设施，不影响鹤壁同力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回购后鹤壁同力不再使用被回购的房产。本次回购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未损害上市公司权益、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投资集团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